

舞阳县水资源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舞阳县水资源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舞阳县水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乙方：舞阳县鑫恒源家具广场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编号：舞阳县鑫恒源家具广场
-2026-6-A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金通办公桌	张	750	3	2250	
金通办公椅	把	250	3	750	
金通条桌	张	230	2	460	
金通台桌	张	200	12	2400	
金通会议椅	把	130	28	3640	
合计（含税）	¥：9500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玖仟伍佰元整	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¥：950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仟伍佰元整。

2. 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。

3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北舞渡镇中山街舞阳县沙河养护中心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无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



除。

收款方名称：舞阳县鑫恒源家具广场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舞阳县支行
银行账号：1711027709200060493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5. 无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公章)：舞阳县鑫恒源家具广场
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舞阳县姜店乡姜店街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乙方(公章)：舞阳县鑫恒源家具广场

乙方代表：[Signature]

单位地址：舞阳县舞泉镇解放路南段盛世家园北门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